

红色恐怖在崩溃 全民反迫害大潮兴起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来自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非政府机构和人权组织代表、各界正义人士等逾三千各界民众汇聚美国首都华盛顿纪念碑广场，举行以“解体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为主题的公众集会，谴责中共十三年来对正义良知的迫害，庆贺一亿二千万中国民众退出中共及其相关组织（三退）。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负责人汪志远在集会中指出：“追查国际已发表一百六十多万字的调查报告集，包括二十二个分册，两百零三篇报告，其中列举了四千二百多项证据，系统地报告了中共利用整部国家机器迫害法轮功的事实。”

汪志远指出，随着时间推移，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罪恶在中国和国际社会更广泛曝光，中国大陆全民反迫害的序幕已经拉开。近期先后发生了河北泊头周官屯村三百户村民、河北唐海县五百六十二位民众，黑龙江逾一万五千人按手印为法轮功学员呼吁的事件。追查国际收到越来越多的中共基层和高层官员提供的迫害证词。很多参与迫害的警察也意识到自己触犯了群体灭绝罪，将



2012年7月13日，法轮功学员在美国首都华盛顿举行游行集会。

面临悲惨的结局，也加入到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暗中保护法轮功学员的自我救赎之列。

汪志远说：“这些变化说明，中共经营多年的红色恐怖在迅速崩溃，全民反迫害的大潮正在兴起。” ◇

哈尔滨呼兰区法院非法开庭 兴师动众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八点半左右，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周围到处是警察、便衣，法院周围各路口也安排了很多警察和各种车辆。在法院内门口安检处也有三个便衣，不停的环顾周围的环境。

大约九点左右，被强制戴着黑头套的法轮功学员张庆生、杨秀英，文淑范被劫持到法院。约近九点半以后开庭，有二十多位家属参加了旁听。在旁听席上也有女便衣。法庭上还有摄像。

当审判长侯振宇说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张庆生要求呼兰区法院回避。张庆生住处属松北区，是被松北公安分局绑架，之后移交到松北检察院，两个月以后却在呼兰区法院开庭。张庆生和杨秀英的家属聘请了北京正义律师，律师向法院提出了：移动审理应有移交审理的相应法律手续，律师没有看到相应的法律手续，所以要求呼兰区法院回避。

律师还指出，书记员身份不是法院

人员，而是穿着警察服装的公安人员，不符合开庭的司法程序。审判长侯振宇却荒唐的说地区规定不一样，你们的地区不可以，我们这可以。之后休庭近二十分钟后宣布择日再审。

亲友们在法院后门等着看三位被劫持的法轮功学员，非法押运的车从后门出来时，“法轮大法好，大法弟子回家”的声音响起。车瞬间开走了，而随后的法警齐刷刷的都回去了。

黑龙江省火电三公司工程师张庆生，原本是一个美满幸福的三口之家，却因坚持信仰“真、善、忍”，一家三人多次遭到非法关押、多次非法罚款、劳动教养、非法判刑、抄家等迫害，张庆生被非法劳动教养一次，被非法诬判三年一次；妻子孙玉华先后四次被非法关押，被迫害致死。呼兰区公安分局迫害致死孙玉华后，为了掩盖其罪行，野蛮地将她年仅十八岁的女儿张慧非法劳教一年，把张庆生判刑三年投入呼兰监狱。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中午十二

点多，张庆生在自家的楼道口，再次遭到松北公安分局、乐业派出所蔡景祥等人绑架，女儿张慧下午二点左右在上班下楼时被守候楼下的乐业派出所蔡景祥等人绑架，下午五点多钟张庆生家再次被非法抄家，被抢走现金五万多元、笔记本电脑二台、打印机两台、扫描仪一台、刻录机一台、十余部手机、电动自行车一台。张庆生被非法关押在哈尔滨市第一看守所。◇

《九评共产党》掀起1亿2千万民众退党大潮

到2012年8月6日已有超过1亿2千1百多万中国民众突破中共恶党的封锁，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

（对中共发下献身的毒誓在另外空间就被打上兽的印记，只有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才能抹去兽印，“天灭中共”时才能免遭劫难。）

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

自1999年7月江泽民利用中共发动迫害法轮功运动以来，中国大陆无数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进看守所、劳教所、监狱、洗脑班、精神病院等等地方，受到了惨无人道的种种折磨。大量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致伤、致疯、致残；无数的家庭在迫害中支离破碎、残缺不全。

然而，海内外的法轮功学员们没有被残酷的打压所吓倒，他们坚持着“真善忍”的信仰，向人们揭露着迫害的真相。时至今日，中国大陆和世界各国支持法轮功的正义之声正越来越强。

自2002年以来，全球已有30个国家的35位律师组成了全球公审江泽民的律师团，并已在16个国家和地区提出了针对江泽民的18个诉讼案。

2009年11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这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中共犯罪集团无法无天，对无辜的法轮功学员根本不讲法律。然而，一贯无视法律的中共迫害者们，必将面对未来中国正义法律的审判，而这一天正越来越近。事实证明：面对即将到来的正义审判和法律制裁，中共及其江泽民集团是极为恐惧的。

面对强大的起诉压力，和对将被清算的恐惧，2004年江泽民派人到海外找法轮功谈判，扬言只要不在海外起诉江泽民，不追究他迫害法轮功的法律，他愿意停止迫害，美其名曰：给法轮功平反。作为交换条件，中共将效仿文革结束后为平息民愤枪毙大批军人和犯罪份子那样，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死多少人，中共将枪毙多

少犯罪的“610”人员、警察和国安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国家公务人员。

2011年2月刊香港《前哨》杂志“大陆报导”栏目中的头条文章，即总第240期被列为封面的精选文章，题目为《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的文章中说，中共前党魁江泽民自认这辈子做过两件大蠢事，其中第二件就是镇压法轮功，为他平添了几千万“敌人”。

不管江泽民或中共出于什么目的放出这种信息，这种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的说法，对那些还在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和那些上当误解或仇恨法轮功的人们，是值得去深思和反省的，在无知中去犯下各种罪行的人注定其下场是极其可悲的。

在此提醒所有参与迫害者：迫害法轮功是靠行政指令，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是完全违法的，那么各级执行者，特别是直接执行者，一定要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这是难以逃脱的。

中共的《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共江氏集团早已为其犯罪找好了替罪羊，所有跟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从一开始就被中共及其江氏集团出卖了：参与迫害者必须自己承担责任。就是整个中共自身也正在面临着解体和灭亡的命运，所有为了眼前利益跟随中共作恶，却妄想最后得到中共保护的人，无异于是水中捞月，最终要自食恶果。跟随中共一条路走到黑的人，只能是自己害自己，成为中共的牺牲品和陪葬品！执迷不悟这么多年，该清醒了……◇



过去和现在的圣徒

——公元二三世纪的基督徒和今天的法轮功修炼者

【明慧网】白天，天安门广场。一小群人匆匆走进广场，作出炼功姿势，双盘打坐，或展开“法轮大法好”的横幅。日复一日，他们从不间断，其中有年少的也有年长的、有受过教育的也有目不识丁的、有富人也有穷人、有男也有女、他们向中国政府呼吁停止迫害。

他们的精神运动：法轮功。有时候几百个人一起来，有时候甚至上千。他们非常清楚地知道等待他们的是野蛮的迫害。他们可能会失去一切：住所，工作，面临逮捕，折磨甚至死亡——只是为了捍卫他们的信仰。

在局外人看来，他们可能显得狂热，神秘，奇怪或者完全是不正常。新闻媒体经常摄取这一题材，将这些忠实于信仰的人绘声绘色地描述成一群不明智，

甚至是被欺骗的人。可是，纵观历史，我们发现和法轮功学员相似的行为也极其相似地被人误解。当年，基督徒殉难者被称作是“新的邪教”的成员，被视为误入歧途，此外还有其它的一些指控。可是今天他们得到人们的尊敬。

当我们进入这些信仰者的内心世界，我们就能够领会，至少是略知一二，他们为自己的信仰付出生命的动力所在。从“基督徒殉难者”原文和法轮功著作中我们都能看出，他们把这一迫害看作是宇宙中正义与邪恶之战；相应地，每个参与者在其中所承担的角色也就一目了然了。◇（文/克里斯蒂·法勒）

